

专家李祖华谈行测常识判断--行政法知识(二)-公务员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/2021_2022__E4_B8_93_E5_AE_B6_E6_9D_8E_E7_c26_22474.htm

十二、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

的原则：合法原则；公正原则；公开原则；及时原则；便民原则

可提起行政复议的抽象行政行为：在对具体行政行为

申请行政复议时，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

审查申请：(1)国务院部门的规定；(2)县级以上地方各级

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；(3)乡、镇人民政府的规定

。以上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、委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

章。不能通过行政复议途径解决：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

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或者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

调解或者其他处理的。对海关、金融、国税、外汇管理等实

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

的，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。十三、行政复议程序

(1)复议申请：复议申请期限为自知道该具体行为之日起六

十日内，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超过六十日的除外，因不可

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，申请期限自障碍

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。(2)行政复议的受理：行政复议机关

应在收到申请后五日内进行审查，决定不予受理时应书面告

知申请人，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，应告知申

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，受理日期自行政复议机关负

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计算。复议申请人可自收到不

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

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(3)复议案件的审理：政复议机关

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受理日起七日内，将复议申请书

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，被申请人应在十日内做出书面答复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在行政复议过程中，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收集证据。行政复议决定做出前，申请人经说明理由，可以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，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。（4）做出复议决定：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做出复议决定，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，情况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，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，但是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三十日。

十四、行政诉讼

行政诉讼特有基本原则：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原则.行政诉讼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原则.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.不适用调解原则；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原则；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。行政诉讼管理的分类主要有：（1）级别管辖：基层、中级、高级、最高人民法院。（2）地域管辖：一般地域管辖、特殊地域管辖、共同地域管辖。（3）裁定管辖：移送管辖、指定管辖、转移管辖

行政诉讼参加人有：原告、被告、共同诉讼人、第三人、诉讼代理人。第一审程序中无论哪一级人民法院，都应当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一律实行公开审理，不能书面审理，除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，应一律公开审理，并于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做出一审判决，如延长判决，需上级法院批准；二审判决时间在二个月内。行政诉讼判决可分为六种：维持判决；撤销判决；履行判决变更判决；行政赔偿判决；确认判决。撤销判决适用的五种情形：具体行政行为证据不足，适用法律、法规错误，违反法定程序，超越职权，滥用职权。行政诉讼裁定是人民法

院在行政诉讼过程中，针对行政诉讼的程序性问题所作出的裁判。行政诉讼决定是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过程中就判决、裁定以外所涉及诉讼的事项作出的司法处理，其范围是：（1）有关管辖；（2）关于诉讼期限；（3）关于回避事项；（4）有关再审案件；（5）在司法实践中也会遇到《行政诉讼法》中没有规定的事项，如指定法定代理人，确定不公开审理，承担诉讼费用等，这些事项往往以决定方式作出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